

最高檢察署

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

檢察官 宋國業

陳瑞仁

林俊言

蔡秋明

李進榮

法律爭點

爭點：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之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有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

目錄

壹、本案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	1
貳、我國最高法院對本案法律爭點之見解	2
一、肯定說	2
二、否定說	2
參、我國學說對本案法律問題之見解	3
肆、外國立法例與學說	4
一、日本	4
(一)「一事不再理」之依據	4
(二)對撤銷假釋決定之聲明不服，非一事不再理的適用範圍	4
(三)對撤銷假釋處分之聲明不服，係提起行政訴訟，如經確定判決則有既判力	5
(四)小結	6
二、德國	6
伍、本署見解	7
一、「一事不再理」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效力	7
(一)實體法效力	7
(二)程序法效力	9
二、聲明異議之裁定非屬實體裁定，非一事不再理之實體法效力所及	11
三、訴訟權係憲法基本原則，限制行使須基於法律明文	12
四、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12
陸、結論	13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刑事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

110 年度台庭蒞字第 10 號

提出人 最高檢察署檢察官 宋國業

再抗告人 陳明信 年籍詳卷

上列再抗告人因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假釋殘刑及另案偽造文書罪刑期，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以 110 年度聲字第 569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不服，向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抗告，雖經該院以 110 年度抗字第 340 號裁定撤銷原裁定，仍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再抗告人不服，向貴院提起再抗告，經貴院刑六庭於 110 年 10 月 13 日以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1314 號裁定將此案之法律問題提交貴院刑事大法庭裁定，茲將本署言詞辯論意旨分述於後：

壹、本案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

本案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定之事實如下：

再抗告人前因違反肅清煙毒條例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論以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無期徒刑，再抗告人不服，提起上訴，經駁回上訴確定。再抗告人嗣經假釋付保護管束，於假釋期間觸犯施用毒品罪，復未按時向觀護人報到，經法務部撤銷假釋，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殘刑 20 年及另案所犯偽造文書罪刑期 3 月。再抗告人以檢察官關於假釋殘刑之執行指揮裁量怠惰且情節重大，有違立法目的及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旨，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認異議無理由，於 110 年 4 月 13 日以 110 年度聲字第 569 號裁定駁回。惟再抗告人曾以相同事由向同一法院聲明異議，經該院於 110 年 2 月 2 日以 110 年度聲字第 14 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雖曾向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提起抗告，但因遲誤抗告不變期間而遭駁回確定。本件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認再抗告人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569 號裁定所提起之抗告，係以同一事由聲明異議，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雖撤銷原裁

定，仍駁回再抗告人聲請異議。

貳、我國最高法院對本案法律爭點之見解

一、肯定說

「一事不再理」係程序法共通原則，該原則旨在維持法之安定性，故禁止當事人就已經實體裁判之事項，再以同一理由漫事爭執。又確定之裁定，如其內容為關於實體之事項，而以裁定行之者，諸如更定其刑、訂應執行之刑、單獨宣告沒收、減刑、撤銷緩刑之宣告、易科罰金、保安處分及有關免除刑之執行等裁定，均與實體判決具有同等效力，除得為非常上訴之對象外，亦有前述「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準此以觀，刑事訴訟法有關聲明異議及聲明異議之裁定，雖未就此特別規定，然在解釋上仍應有上述原則之適用(貴院 102 年度台抗字第 700 號、105 年度台抗字第 233 號、110 年度台抗字第 1366 號等)

二、否定說

刑事法上「一事不再理」原則，係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此原則係植基於憲法第 8 條保障人身自由與正當法律程序之精神，體現在程序法上即是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第 303 條第 2 款、第 7 款等規定，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項亦有明文，乃舉世普遍之法則。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暨實體裁判之權威性，及保護人民免於一再訴訟程序的騷擾、折磨、消耗與負擔。是倘無置人民於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危險之中者，除立法者基於遏止當事人濫訴、避免虛耗司法資源之考量，特別立法予以限制(如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3 項；刑事補償法第 17 條第 4 項、第 24 條第 2 項、第 25 條第 1 項)外，即無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以免不當限制人民之訴訟權。而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其審查標的為檢察官執行之指揮有無不當，並無置受刑人於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處罰危險之中，且法無明文禁止當事人以同一原因或事由再行聲明異議，

自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貴院 105 年度台抗字第 279 號、107 年度台抗字第 448 號)。

參、我國學說對本案法律問題之見解

關於「一事不再理」原則，學者大都從國家刑罰權出發，認為犯罪發生後，國家就此犯罪對被告產生刑罰權，刑事訴訟係確定具體刑罰權存在與否之追訴程序，但僅能行使一次，即就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只應受國家一次性追訴、處罰，所以國家不得重複追訴、處罰相同被告之相同犯罪事實，此稱為「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或「禁止雙重危險」(Double Jeopardy)¹。

「一事不再理」可從程序面及實體面言：前者包括確定前禁止再訴之「重複起訴禁止」，以及判決確定後禁止再訴之「實體確定力」；後者則在於同一案件「禁止雙重處罰」，就特定被告就所犯特定犯罪事實，至多受一次處罰，稱為「一罪不兩罰」²。

但亦有學者認為「一事不再理」與「禁止雙重危險」係屬不同概念：前者等同於「既判力」，案件確定後即生既判力，該案不得再為訴訟客體，應受「一事不再理」原則拘束，著重在實體；後者則重在程序，同一案件分別起訴，將使被告蒙受不利益，「一事不再理」係應由被告提出之抗辯³。

另有學者認為「一罪不兩罰」與「一事不再理」係屬不同概念：前者重在訴訟最後結果，只要訴訟結果不會產生多次處罰，即無違反「一罪不兩罰」可言，不論訴訟次數；後者則著重在訴訟程序本身，就同一事件提起數次訴訟，即可能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至於訴訟結果為何，則非所問⁴。就此而言，為被告不利益開啟再審程序(刑事訴訟法第 422 條)，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甚至違憲之虞⁵。

¹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17 年 9 月 8 版，頁 295。

² 林鈺雄，刑事訴訟法上冊，2017 年 9 月 8 版，頁 295；下冊，頁 60。

³ 李春福，一事不再理之探討，高大法學論叢，第 15 卷 1 期(2019 年 9 月)，頁 165 以下。

⁴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5 月)，頁 175 以下。

⁵ 王兆鵬，以一事不再理論再審，月旦法學雜誌第 144 期(2007 年 5 月)，頁 183 以下。

肆、外國立法例與學說

一、日本

(一)「一事不再理」之依據

日本國憲法第 39 條規定⁶：「任何人在其實行的當時為合法的行為或已經被判無罪的行為，均不得追究刑事上的責任。又，對同一種犯罪不得重複追究刑事上的責任。」是一事不再理的根據，即任何人就同一犯行，不受兩次以上關於有罪與否之裁判的危險，惟在下級審判處無罪，檢察官上訴求處有罪判決及重刑，由於持續處於危險之中危險尚未確定，並無使被告暴露於二重危險(double jeopardy)之中，不該當「不得重複追究刑事責任」⁷。該條前段之「已經被判無罪的行為」，係指經確定判決判處無罪，不包括犯罪後刑罰廢止或大赦、特赦、因社會情勢而不需要處罰之行為⁸。

(二)對撤銷假釋決定之聲明不服，非一事不再理的適用範圍

上揭憲法揭示二重危險理念的一事不再理原則，落實在程序法，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以下稱日本刑訴法)第 337 條第 1 款：「有以下情形者，應以判決宣告免刑：一 曾確定判決者」，故經「確定判決」之案件，檢察官對該案件再度行使公訴權，會受法院之免訴判決，是所謂判決的一事不再理效力⁹。

有一事不再理效力之確定判決，包括有罪、無罪之實體判決、簡式命令(日本刑訴法第 461 條以下依照簡式程序所為之命令)，形式判決、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最判昭 32・5・24 刑集 11 卷 5 号 1540 頁)、

⁶ 原文：第三十九条 何人も、実行の時に適法であつた行為又は既に無罪とされた行為については、刑事上の責任を問はれない。又、同一の犯罪について、重ねて刑事上の責任を問はれない。引自衆議院，日本国憲法，<https://reurl.cc/35bygR>(最後瀏覽：2021 年 11 月 2 日)。

⁷ 最大判昭 25・9・27 刑集第 4 卷 9 号 1805 頁，<https://reurl.cc/NZNq6q>(最後瀏覽：2021 年 11 月 2 日)。

⁸ 依行政命令所補充其構成要件之處罰經廢止，在該案指因物價統合制遭廢止而不再構成違反物價統合令而成罪。參照最大判昭 26・12・5 刑集第 5 卷 13 号 2471 頁，<https://reurl.cc/xEK29z>(最後瀏覽：2021 年 11 月 2 日)。

⁹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刑事訴訟法 第 2 版 (LEGAL QUEST)，有斐閣，2018 年 2 月，492-493 頁。

少年程序中之審判不開始，均無一事不再理效力，即非憲法第 39 條前段之「被判無罪的行為」(最判昭 40・4・28 刑集 19 卷 3 号 240 頁)¹⁰。

確定判決之執行，亦是由檢察官為之，對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有所不服，亦得依日本刑訴法第 502 條，由受裁判之執行人或其代理人或保佐人，以檢察官所為之處分不當為由，向宣告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對於聲明異議之裁定不服，亦得即時抗告(日本刑訴法第 504 條)。如對檢察官撤銷緩刑之指揮聲明異議，依最高裁判所第二小法廷昭和 26 年 10 月 6 日決定¹¹：由於檢察官撤銷緩刑之指揮，並未對前案之確定判決及前案之犯罪有重複追究刑事責任之情，並無違反憲法第 39 條，即無一事不再理之適用。

(三)對撤銷假釋處分之聲明不服，係提起行政訴訟，如經確定判決則有既判力

對於撤銷假釋決定之不服，並非提起聲明異議，而係提起行政爭訟。撤銷假釋的決定機關，為管轄受刑人執行保護觀察之保護觀察所所在地的地方更生保護委員會(更生保護法第 16 條第 1 款、第 75 條第 1 項¹²)，對於撤銷假釋之決定不服，須依行政不服審查法向中央更生保護審查會提起審查請求(更生保護法第 92 條)，非經審查請求，不得向法院提起撤銷訴訟(更生保護法第 96 條)。對於審查請求不服，則得依行政事件訴訟法提起撤銷訴訟。

撤銷訴訟之確定判決，有既判力¹³，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對

¹⁰ 宇藤崇、松田岳士、堀江慎司，刑事訴訟法 第 2 版 (LEGAL QUEST)，有斐閣，2018 年 2 月，494-495 頁。

¹¹ 最決昭 26・10・6 刑集第 5 卷 11 号 2173 頁，<https://reurl.cc/YjkbD>(最後瀏覽：2021 年 11 月 2 日)。判決要旨：<https://reurl.cc/NZOrGp>(最後瀏覽：2021 年 11 月 2 日)。

¹² 第 75 条 (仮釈放の取消し) 刑法第 29 条第 1 項の規定による仮釈放の取消しは、仮釈放者に対する保護観察をつかさどる保護観察所の所在地を管轄する地方委員会が、決定をもってするものとする。

2 刑法第 29 条第 1 項第 4 号に該当することを理由とする前項の決定は、保護観察所の長の申出によ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3 刑事訴訟法第 484 条から第 489 条までの規定は 仮釈放を取り消された者の収容について適用があるものとする。

¹³ 行政事件訴訟法並未直接規定確定判決有既判力，乃依同法第 7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114 條第 1 項。

同一事項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矛盾之主張、判斷，如最高裁判所第3小法廷平成7年（行ツ）第130号平成7年10月3日判決¹⁴：違法事由雖係在之前提起撤銷訴訟時已存在，而當事人於撤銷訴訟確定後才知悉該事由，嗣後再提起訴訟，也無法否定之前已確定之撤銷判決的既判力。

（四）小結

基於日本國憲法第39條的一事不再理，僅適用在有罪、無罪之實體判決、簡式命令（日本刑訴法第461條以下依照簡式程序所為之命令），對於檢察官指揮刑之執行的聲明異議，並不適用日本國憲法第39條的一事不再理。對於撤銷假釋決定之不服，乃以行政爭訟為之，如經判決確定，則生既判力，當事人及法院均受拘束，對同一事項不得再為與確定判決矛盾之主張、判斷，當事人如再就同一事項為爭訟，受確定判決既判力所及，法院得逕駁回之。

二、德國

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規定：「依據普通刑事法律，任何人不得因同一行為遭受多次刑罰」。此「一事不再理」（Ne bis in idem）之基本權字義上係禁止經由刑事審判對同一行為之雙重處罰，然實際上卻進一步，連重新開啟刑事訴訟程序皆不允許¹⁵。能產生如此「訴訟障礙事由」（Prozesshindernis）主要係有罪或無罪之實體判決（Sachurteil），以及刑事處刑令（Strafbefehl）¹⁶，諸此判決或處刑令一經確定，所涉及國家刑罰權之實體關係已獲確認（實質確定力），學說上稱為「訴權耗盡」（Verbrauch der Strafklage）。反之，案件有程序障礙事由，如被告死亡、未達法定責任年齡（14歲）或享有外交豁免權等，因訴權尚未耗盡，法院所為之程序判決則無「一事不再理」效力¹⁷。

¹⁴ 最判平7・10・3 稅務訴訟資料214号15頁，LEX/DB 60032115。

¹⁵ Radtke, in Epping/Hillgruber, GG, 3 Aufl. Art. 103, Rn. 45.

¹⁶ BVerfGE 65, 377(382f.)。此項制度規定在德國刑事訴訟法第407條以下，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449條以下之簡易判決處刑程序相似。

¹⁷ Meyer-Goßner/ Schmitt, StPO, 62 Aufl. Einleitung Rn.171ff.

至於裁定，如係終結訴訟程序並有實體事實判斷者，則有部分實質確定力，例如德國檢察官決定不起訴並終止偵查程序後，告訴人得向上級檢察署聲請再議，遭後者駁回後，得向管轄之邦高等法院聲請強制起訴，法院如認為此項聲請無理由，則應裁定駁回，聲請經駁回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174 條第 2 項，僅於出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始能再提起公訴。同樣地，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法院需先審核移送之卷證，決定被告已否具有足夠犯罪嫌疑，如有，裁定開啟審判程序，否則拒絕，此項拒絕開啟程序之裁定確定後，依刑事訴訟法第 211 條規定，僅於出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始能再提起公訴。另法院對於提起公訴之案件，如認為屬於微罪，無追訴之必要(第 153 條第 2 項)；或得判處免刑(153 條 b 第 2 項)；或與被告其他已判決確定之犯罪相較，對將來定執行刑顯無足輕重者(第 154 條第 2 項)，亦得裁定停止程序，諸此裁定亦具有部分實質確定力，僅於出現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始能再提起公訴¹⁸，其餘不具有實體事實判斷之裁定，則無實質確定力之一事不再理可言¹⁹。

綜上，在德國不論係判決或裁定，如要具有(部分)實質確定力之一事不再理，均須涉及刑罰權之實體事項始可，與實體事項無關之(程序)判決或裁定，則無此效力。

伍、本署見解

一、「一事不再理」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之效力

(一)實體法效力

一事不再理原則，在民事、刑事、行政訴訟程序中均屬重要原則。在刑事程序，一事不再理之核心意涵為：國家刑事司法機關，就人民的同一犯罪行為，不得重複追訴、審判或處罰。此一原則源自拉法諺

¹⁸ Loos, JZ 78, 592; Radtke, Zur Systematik des Strafklageverbrauchs verfahrenserledigender Entscheidungen im Strafprozess, 1994, S. 139ff.

¹⁹ Meyer-Goßner/ Schmitt, StPO, 62 Aufl. Einleitung Rn.182.

「一事不二罰」(non bis in idem; ne bis in idem)²⁰，在英美法上演變為禁止雙重危險之保護(protection against double jeopardy)²¹或逕稱雙重危險原則(double jeopardy doctrine)。我國憲法雖未如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²²或德國基本法第103條第3項²³規定設有禁止雙重危險(Doppelbestrafungsverbot)明文規定，但因我國已將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以內國法化之方式，使該公約成對本國法的一部分，而該公約第14條第7款規定：²⁴「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禁止雙重危險意義下之一事不再理原則，已然成為憲法層次之訴訟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亦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第303條第2款亦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此處一事不再理原則，旨在禁止對同一犯罪行為之重複刑罰評價，亦即禁止雙重危險原則。

由上述公約規定，可知具有實體法意涵之一事不再理原則，亦即禁止雙重危險原則，存有兩種類型（或謂兩個層面），其一為被告獲判無罪情形下的雙重危險禁止，可以簡稱「無罪雙重危險之禁止」；

²⁰ Non bis in idem 此一拉丁法諺用字極為簡省，字面上其實只有「二度」(bis)和「同一」(idem)兩字，並無任何與「處罰」有關的字眼，甚至無與「犯罪」相關的字彙。為利於理解，在某些拉丁法諺集，亦見有列為 Non bis in idem crimen 者，此種表達方式，至少將「同一犯罪（行為）」的意思清楚表達出來，然則，bis 要擴張理解為「二罰」也才有一些依據。後者的表達方式，可見 Henri Roland, *Lexique juridique, Expressions latines*, LexisNexis Litec, 2004（法文版）。法國刑事訴訟法第368條規定：任何人經依法獲判無罪後，不得再就相同事實對之追訴。即使理由不同亦然」l'article 368 du Code de procédure pénale qui dispose qu'« aucune personne acquittée légalement ne peut plus être reprise ou accusée à raison des mêmes faits, même sous une qualification différente »

²¹ 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The 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第11條 Section 11(h) 使用 protection against double jeopardy 的名稱。該條款規定如下：11. Any person charged with an offence has the right: (h) if finally acquitted of the offence, not to be tried for it again and, if finally found guilty and punished for the offence, not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for it again;

²² The 5th Amendment: "... nor shall any person be subject for the same offence to be twice put in jeopardy of life or limb; ..."

²³ Art. 103(3) des Grundgesetz: "Niemand darf wegen derselben Tat auf Grund der allgemeinen Strafgesetze mehrmals bestraft werden."

²⁴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f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 Article 14 (7): "No one shall be liable to be tried or punished again for an offence for which he has already been finally convicted or acquit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and penal procedure of each country."

其二為被告獲判有罪情形下的雙重危險禁止，或可簡稱「有罪雙重危險之禁止」。前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所稱確定判決，係兼指有罪、無罪之判決而言，並無疑義。另就前者而言，由於我國實務承認不起訴處分具有準司法裁判的確定力，故在不起訴處分確定後，是否可以另行提起公訴，法律上設有嚴格的限制（刑事訴訟法第 260 條）²⁵。

（二）程序法效力

除前述禁止雙重危險之實體法效力外，「一事不再理」在程序法上具有另一意涵，與既判力有關，乃源自另一個拉丁法諺“*res judicata pro veritate accipitur*”（a thing adjudicated is to be accepted as truth）；該法諺意即經裁判之事項應視為真實，通常簡稱 *Res judicata*。前述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及第 303 條第 2 款之規定，乃是此一事不再理原則程序法意涵之直接表述²⁶。

英國普通法 *res judicata*（既判力，直譯是「業經判決之事件」a matter that has been adjudicated），分為「訴訟排除」（claim preclusion）

²⁵ 此種情形姑且稱為「廣義無罪雙重危險禁止的例外」。其實禁止雙重危險原則容有例外的規定，並非我國所獨有，其他國家於英國，美國、加拿大均類似的立法例。

²⁶ 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809 號刑事判決，對於一事不再理原則之意涵與違反該原則之法律效果，亦多所著墨。該判決要旨如下：「一事不再理」為刑事訴訟之基本原則，與歐陸法傳統上之 *ne bis in idem* 原則及英美法 *Double Jeopardy* 原則（禁止雙重危險原則）相當，指就人民同一違法行為，禁止國家為重複之刑事追訴與審判。其目的在維護法的安定性，及保護被告免於一再受訴訟程序的消耗與負擔。蓋刑事訴訟程序迫使人民暴露於公開審判程序，以決定國家是否對其個人之行為施以生命、身體或財產之處罰，僅能侷限於必要之範圍，並儘可能縝密、澈底地實施，自有必要將針對同一行為所實施之刑事訴訟追訴程序加以限制，至多僅允許作一次之嘗試。亦即刑事訴訟程序之實施，應保障當事人之合法訴訟權，並兼顧被告對於裁判效力之信賴，一行為不二罰，不得對同一行為重複追訴、審問、處罰，以避免人民因同一行為而遭受重複審問處罰之危險（即禁止雙重危險）、防止重複審判帶給人民之騷擾、折磨、消耗、痛苦或冤獄，並確保判決之終局性。此原則固未見諸我國憲法明文，但從法安定原則、信賴保護原則、比例原則等，皆可導出一行為不能重複處罰之原則。且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4 條第 7 款規定：任何人依一國法律及刑事程序經終局判決判定有罪或無罪開釋者，不得就同一罪名再予審判或科刑。可見「一事不再理原則」早為現代法治國刑事訴訟之世界公認原則。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規定：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判決；第 303 條第 2 款規定：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均係「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體現。又「一事不再理」包含「實體判決確定後」禁止再訴之實體確定力（既判力）、「判決確定前」禁止再訴之重複起訴之禁止，亦即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同一案件，「已經實體判決確定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2 條第 1 款諭知免訴之判決；倘前案「未經實體判決確定者」，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則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03 條第 2 款為不受理之判決。」

和「爭點排除」(issue preclusion, collateral estoppel) 二種型式。「訴訟排除」指已經判決之同一訴因在相同當事人之間不得再訴訟一次；「爭點排除」指已經判決之同一爭點縱使在不同訴因亦不得再行主張²⁷。res judicata 理論之正當性基礎 (rationale and Justifications)：

- (1) 建立司法判決之終局性，以維護訴爭應有一個結束之公共利益
(First, it is in the general public interest to end disputes that have already been litigated by establishing the finality of judicial decisions)；
- (2) 個人免受重複訴訟之糾纏 (the individual's right of protection from repetitive litigation)；
- (3) 法院效率與爭議之快速解決 (the economic efficiency of the courts and the speedy termination of controversies)；
- (4) 提昇判決之一致性與穩定性 (Consistency and Stability) ²⁸。

足認一事不再理之內涵，不僅在於保障個人權益，亦在於保障公共利益。而此種維護公利益之宗旨，在美國法界討論到上訴門檻設置之必要性時，亦常被提及。例如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United States v. Atkinson*, 297 U.S. 157 (1936) 案判決即指出，在考慮是否能讓一個未在一審被異議過的錯誤 (an unpreserved error) 在二審被審理，必須有四個政策面之考量：

- (1) 對法院之公平性 (fairness to the trial court)；
- (2) 對當事人二造之公正性 (fairness to the parties)；
- (3) 判決終局性之公共利益 (the public interest in finality of the judgment)；
- (4) 確保刑事被告接受公平審判與正確適用法律之公共利益 (the

²⁷ 參前英格蘭最高法院 The House of Lords 判決 *Arnold v. Nat'l Westminster Bank*, [1991] 2 A.C. 93 (H.L.) [104-05] (appeal taken from Eng.), available at: <http://www.uniset.ca/other/cs4/19912AC93.html>

²⁸ 參 Yuval Sinai, *Reconsidering Res Judicata: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21 *Duke J. Comp. & Int'l L.* 353(2011)頁 360-362。

public interest in ensuring that criminal defendants in particular receive a fair trial that correctly applies the applicable law)。

從上可知，具有終局性(the finality)之法院決定，在公共利益之考量之下，仍給予適當尊重，避免當事人無止境提出訟爭²⁹。故本件之關鍵點在於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第 486 條規定，就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是否具有終局性？是應著重在「並無一罪二罰之危險」而容許受刑人一再異議，或應著重在「既判力之維護」而限制受刑人之異議次數？

二、聲明異議之裁定非屬實體裁定，非一事不再理之實體法效力所及

我國刑事訴訟法就有罪或無罪之判決固承認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此觀之同法第 302 條第 1 款及第 303 條第 1 款、第 7 款自明，司法院釋字第 775 號解釋甚至將該原則提升至憲法層次，除判決外，我國實務對於與刑罰權存否或刑度高低之實體事項裁定，亦認為與有「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大字第 489 號裁定可資參照。

本件法律問題之基礎事實係再抗告人對檢察官指揮執行撤銷假釋殘刑 20 年，依刑事訴訟法第 484 條聲明異議，經法院依同法第 486 條裁定駁回。檢察官於受刑人無期徒刑假釋撤銷後，應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執行殘刑滿 25 年，檢察官之執行指揮係源自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處分，執行刑期亦係法律所明定，均與國家刑罰權存否之確認或刑度高低等實體事項無關，是法院駁回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裁定，非屬實體裁定，亦無重複處罰之危險，依前揭說明，再抗告人縱以同一理由再聲明異議，並非「一事不再理」之實體法效力所及。前述德國及日本法部分說明，不論係判決或裁定，均須涉及刑罰權之實體事項始有一事不再理原則適用，亦可參照。

²⁹參美國聯邦法 28 U.S. Code §2244-Finality of determination(裁判之終局性)，該條對於重複聲請「間接上訴」(an application for a writ of habeas corpus)即有嚴格限制。

三、訴訟權係憲法基本原則，限制行使須基於法律明文

至於本件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應否承認其「一事不再理」之程序法效力，即具有終局性，避免無止境提出訟爭，則有疑義，此涉及訴訟權保障。按憲法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並受法院公平審判及時救濟之機會(釋字第 591 號意旨參照)，如擬限制，須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性質及功能，以法律定之(釋字第 393 號、第 512 號意旨參照)。現行刑事訟法對法院依第 486 條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並無如同法第 434 條第 3 項「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之規定，倘受刑人以同一原因再聲請異議，直接遭法院以違反「一事不再理」不合法為由駁回，似對訴訟權之行使為逾越法律之限制，有違前揭釋字解釋意義，就此而言，提案裁定之否定說似較可採，是法院對受刑人嗣後再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不得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駁回。

四、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解決

監獄行刑法於 109 年 1 月 15 日經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 156 條，並自 109 年 7 月 15 日施行。該法第 153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之案件，得於修正施行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依本法規定向管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是此類因撤銷假釋得聲明異議案件，於監獄行刑法修正施行後，應循行政爭訟途徑救濟(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抗字第 78 號裁定)。本件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之標的雖係針對「檢察官執行假釋殘刑之指揮」，然再抗告人遭撤銷假釋後，檢察官依刑法第 79 條之 1 第 5 項規定執行殘刑，無裁量餘地，是再抗告人針對檢察官執行殘刑聲明異議，並無實益，考其原意，當係爭執法務部撤銷假釋之處分。再抗告人係於 109 年 7 月 15 日監獄行刑法施行前遭撤銷假釋，依前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其如擬對撤銷假釋之處分聲明異議，應於 109 年 8 月 16 日前，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

然本件再抗告人聲明異議係於110年4月6日繫屬於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揆諸前揭說明，普通法院似無審判權，併此敘明。

陸、結論

「一事不再理」原則具有實體法與程序法效力，僅涉及刑罰權存否之確認與刑度高低之實體判決或裁定始具有此雙重效力，駁回對檢察官執行指揮聲明異議之裁定，則無「一事不再理」原則之適用，法院對受刑人嗣後再以同一理由聲明異議，不得以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逕行駁回。

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86條提出言詞辯論意旨書。

此致

最高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檢察官 宋國業
陳瑞仁
蔡秋明
林俊言
李進榮

